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姿伶

電話：02-7736-5684

Email：apriill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1262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國任教通告2-1、法國任教通告2報名表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32A號通告，甄選期程自即日起延長至106年9月29日止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會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駐法國教育組106年8月31日法教字第106083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規定辦理遴薦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電子印章
106/09/07
10:15:34

國立宜蘭大學

